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38號

聲 請 人 徐侑伶

相 對 人 辰旺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慶祥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114年4月7日在南門勞工育樂中心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第5期失業給付差額新臺幣10,518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已調解成立，相對人已於民國114年7月4日收到失業給付請領證明，惟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尚欠2期失業給付差額計新臺幣(下同)21,162元未給付聲請人，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見本院卷第11

01 至12頁)為證，堪信為真實。依該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
02 足認兩造確就「4. 勞方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將已領失業給
03 付之證明掛號郵寄資方。勞方後續如有再請領失業給付應將
04 當月之請領證明掛號郵寄資方，資方應於接獲上述證明文件
05 後，於次月5日前將差額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內。」之內
06 容已成立調解無誤。經核前開調解內容，並無勞資爭議處理
07 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而相對人迄未依前開調解紀
08 錄內容給付第5期失業給付差額，亦有聲請人提出之薪資轉
09 帳帳戶交易明細為憑。惟依上開調解內容，相對人應於接獲
10 證明文件後，於次月5日前將差額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
11 內，是第6期之給付期限尚未屆至。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
12 議處理法相關規定，聲請就兩造於114年4月7日在南門勞工
13 育樂中心所成立如主文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准予強制
14 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聲請人就第6期失業給付差
15 額部分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17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9 勞動法庭法 官 田幸豔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謝婷婷